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97年4月大事記

- 97.04.13 有關便利超商代收案款業務，現行代收據點僅限四大便利超商，並未普及至各大金融行庫、郵局或能以ATM轉帳，且手續費計算方式係以案件數計算。本處與健保局臺北區業務組研議合作，對於2萬元以下之健保費用，除可至四大超商繳納外，尚可至各大金融行庫及郵局繳納，且至各大金融行庫繳納不另收取手續費，並可以ATM轉帳。至超過繳納期限者，仍可至四大便利超商或各大金融行庫繳納。
- 97.04.15 臺北縣政府為推動禁用免洗餐具，該府環保局長特贈送本處100個可重複使用之餐盒（鐵盒），邀請本處響應該政策。本處原就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收到餐盒後，即發放全體替代役男及同仁，並開放全體替代役男中午攜帶餐盒外食，請同仁儘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。
- 97.04.22 臺北縣政府為創造低碳花園城市，推動禁用免洗餐具，本處為響應該政策，邀請該府環保局人員至本處辦理該業務宣導，本次會議由林處長圳義主持，參加人員有同仁、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員計約60人，本活動於下午3時30分許結束。

